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王 顥 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
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前於114年9月12日裁定命上訴
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6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廖 于 萱